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已收悉。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就《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问题 1.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其他光伏项目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做法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合盛新疆东部项目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2）结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开始设备调试的背景及原因、后续试车试运行等项目进展情况、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总体安排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sup>1</sup>、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其他光伏项目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做法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合盛新疆东部项目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要素，具体要求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中予以规定。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关于销售内控制度的要求与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销售内控制度的对照、以及发行人的执行情况如下：

规定	内容	永大股份销售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	第四条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按照如下内部规定办理，明确了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1、销售环节：商务部制定并执行销售目标，进行客户开发，通过信用调查、建立信用档案等方式对客户信用进行动态管理，确定产品的基准定价后由总经理审核确认；商务部经办人员与客户协商并拟定销售合同，商务部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评审，并由销售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评审；

<sup>1</su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无需规定销售业务内控制度，因此永大股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在公司章程中对具体销售业务内控流程予以规定。

规定	内容	永大股份销售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p>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p>	<p>2、发货环节:商务部按照经审批的销售合同开具《销售发货单》,财务部根据发货信息进行会计处理,商务部向客户取得经由客户方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及调试验收单;</p> <p>3、收款环节:商务部负责款项的催收,财务部定期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商务部定期对账,并与财务部出具的应收账款余额清单核对;财务部督促催收工作,每月初将应收账款明细发送商务部,配合其执行催收工作。</p>
	<p>第六条 企业在销售合同订立前,应当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信用状况、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销售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审批人员应当对销售合同草案进行严格审核。</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如下规定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一律采用正式书面形式签订,严禁口头协议和非正式书面协议,不得使用手写稿、传真件、复印件,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十条 企业应当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实行奖惩。销售部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应妥善保存;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如下规定办理销售业务:</p> <p>1、催收工作:公司商务部负责应收款项的催收,合同协议到期时,应及时与客户办理预收款、材料款、发货款、到货款、调试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清账手续,了结权利义务关系,催收记录(包括往来函电)要妥善保存;</p> <p>2、催收工作的监督:公司财务部门督促加紧催收应收款项,每月初将应收账款明细发送商务部,配合商务部做好催收工作,定期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对账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由商务部业务员及时处理,处理不当的业务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p>
	<p>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客户、销售合同、销售通知、发运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如下规定办理销售款项收回的记录:</p> <p>1、公司财务部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商务部定期向往来客户发放对账单进行对账,发出的对账单由商务部业务员与财务部出具的应收账款余额清单核对;对账过程中发现有差异的,由商务部业务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处理不当的,业务员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财务部每月初将应收账款明细发送商务部,配合商务部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p>
<p>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p>	<p>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协商、谈判等的结果,拟订合同文本,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nd 违约责任,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相关手续齐备,避免出现重大疏漏。</p> <p>第七条 企业应当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企业的经济利益,对方当事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是否明确等。</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如下规定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一律采用正式书面形式签订,严禁口头协议和非正式书面协议,不得使用手写稿、传真件、复印件,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中均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p>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销售内控制度,公

司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压力容器作为现代化学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过程装备，广泛运用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光伏与医药等各个化工细分领域。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后，优先选择参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标杆项目的招投标，不存在对项目应用领域的特别偏好，公司销售内控制度适用于所有领域的项目。

公司商务部负责拓展、服务与维系客户以及应收款项的催收等工作，公司销售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商务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内控制度的规定拓展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后，商务部客户经理根据与合同约定、履约进度等情况，在合同签订、主材进场、设备发货、到货签收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时点根据客户要求向其请款，客户在完成自身结算审批流程后予以付款。由于公司提供的压力容器产品为一整套化工项目装置的一部分，在公司提供完指导安装义务后，后续的安装调试验收时点由客户主导，主要受建设周期、现场工况、其他设备的到位与安装情况等因素影响。相应地，公司存在调试验收款的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对此，商务部客户经理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客户的资信状况，一旦客户的资信存在恶化的迹象，及时通过催收函、发送律师函、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销售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销售内控制度的执行具有有效性。

## **(二) 合同约定单一收款节点或双重收款节点不影响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未具体要求销售合同应当约定何种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

单一收款节点，是指销售合同中对于调试验收款约定“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调试验收款”；双重收款节点，是指销售合同中对于调试验收款约定“货到甲方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X 个月以先到为准支付调试验收款”。

如前所述，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关于未具体要求销售合同应当约定何种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设计院、工程公司、化工企业等知名大型企业集团，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通常基于客户提供的范本，关于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在客户提供销售合同范本时即已明确，公司难以主导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的确定，因此公司销售内控制度中亦未要求销售合同应当约定何种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

## 2、针对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销售合同，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针对销售合同关于调试验收款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调试验收款）且客户长期未验收，公司区分以下 2 种情形予以处理：①若客户长期未验收且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较多负面舆情，商务部客户经理与客户经办人持续沟通项目进展并于项目调试验收完成后积极请款、催款；②若客户长期未验收但客户资信状况恶化、重大诉讼或较多负面舆情的情形，商务部客户经理通过发送催收函方式予以催款，在经多次催收且客户逾期 3 个月未予以反馈的情形下，商务部客户经理通过法律顾问向客户发送律师函，若客户仍未予以反馈，则通过起诉方式催收货款。

若合同中未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且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验收的附随义务，并且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依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相关法律规定及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适用情况
1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号）的通知	第 17 条：为敦促诚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及时保全证据、有效保护权利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对于一方当事人已经履行全部交付义务，虽然约定的价款期限尚未到期，但其诉请付款方支付未到期价款的，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付款方明确表示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或者付款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被有关部门撤销、处于歇业状态，或者付款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者付款方丧失商业信誉，以及 <u>付款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u> 的其他情形的，除非付款方已经提供适当的担保，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六十	若客户在设备交付后无正当理由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验收相关设备，致使调试款支付条件迟迟未能成就，该行为可被认定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给付价款义务”，人民法院可以据此判令付款期限已到期或者加速到期。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适用情况
		七条等规定精神， <u>判令付款期限已到期或者加速到期</u>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159 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若客户在设备交付后无正当理由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验收相关设备，其行为可被认为构成“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认定付款条件已成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 6 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若因客户的原因导致安装调试长期无法完成，而永大股份已履行交货等主要合同义务，继续等待将导致双方利益显著失衡，人民法院可依据公平原则判令客户支付相应款项。

根据公开信息，相关司法判例情况如下：

序号	裁判文书号	基本情况	判决结果
1	(2022)京0118民初2194号	设备生产完成后，买方在卖方多次通知下拖延验收，导致付款条件无法成就。	法院认定买方拖延验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视为付款条件已成就，买方应支付剩余货款。
2	(2015)兴民商初字第1539号	设备安装完毕，因第三方原因无法通电调试，付款条件无法成就，出卖人诉请支付剩余货款。	法院依据公平原则，判决付款条件视为成就，被告支付剩余调试款。

综上所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未具体要求销售合同应当约定何种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时点，针对约定单一收款节点合同，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验收的附随义务，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合同约定单一收款节点或双重收款节点不影响公司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 (三) 发行人其他光伏项目合同约定、同行业公司做法

#### 1、发行人销售合同关于调试验收款的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安装调试验收方式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43,749.13 万元、54,339.65 万元与 52,178.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88%、68.71% 与 74.46%，前二十大合同关于调试验收款 2 种收款模式的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二十大合同以安装调试验收方式确认收入		52,178.41	54,339.65	43,749.13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X 个月以先到为准支付调试验收款（双重收款节点）	金额	20,396.81	33,016.05	34,699.75
	占比	39.09%	60.76%	79.32%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调试验收款（单一收款节点）	金额	31,781.60	21,323.60	9,049.38
	占比	60.91%	39.24%	20.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合同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双重收款节点金额分别为 34,699.75 万元、33,016.05 万元与 20,396.81 万元，占以安装调试验收方式确认收入前二十大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32%、60.76%与 39.09%；报告期内，公司前二十大合同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单一收款节点金额分别为 9,049.38 万元、21,323.60 万元与 31,781.60 万元，占以安装调试验收方式确认收入前二十大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0.68%、39.24%与 60.91%。关于调试验收款的约定 2 种模式的金额与占比有所波动，主要与客户关于合同模板的选取相关，均由下游客户主导。公司与合盛硅业等部分客户约定了调试验收款单一收款期限，未约定长期未验收的收款权安排，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其他光伏项目销售合同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关于调试验收款的约定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X 个月以先到为准支付调试收款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64.85	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卖方各批设备全部货到买方现场,经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出具《设备调试验收报告书》载明初步验收为“合格”意见后,或当批设备全部货交买方但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后期满 6 个月(两者先到为准),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2 周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10%。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8.19	乐山协鑫四万吨颗粒硅项目	卖方各批设备全部货到买方现场,经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出具《设备调试验收报告书》载明初步验收为“合格”意见后,或当批设备全部货交买方但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后期满 6 个月(两者先到为准),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2 周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1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68	硅烷法多晶硅产能替代项目	卖方各批设备全部货送到买方现场,经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买方出具《设备调试验收报告书》载明调试验收结论为“合格”意见后,或当批设备全部货交买方但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后期满 6 个月(两者先到为准),卖方提交当批设备价款 10%的财务收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两周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1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7.79	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	卖方各批设备全部货送到买方现场,经组织安装、调试后,买方出具《设备调试验收报告书》载明初步验收为“合格”意见后,或当批设备全部货交买方但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后期满 6 个月(两者先到为准),买方 30 日内向卖方电汇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的 20%。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3,329.38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 10 个月经买方签字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满足技术要求(以先到为准)支付 30%安调款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50.20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高纯电子级多晶硅产业集群项目	买方对本合同设备初验合格,签署初步验收证书后一个月内,或者货到现场 6 个月,以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货款。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85.84	内蒙古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全部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业主签署的装置验收合格报告,且买卖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后,或者到货后 6 个月内支付,买方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

模式	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7.96	内蒙古鑫元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卖方各批设备全部货送到买方现场，经组织安装、调试后，技术资料及图纸全部交付买方技术人员且经过技术部门确认无误后，买方出具《设备调试验收报告书》载明初步验收为“合格”意见后，或当批设备全部货交买方但因买方的原因未能安装、调试且从交付日起后期满 6 个月（两者先到为准），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10%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66.90	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 5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甲方在所有设备调试完成 3 个月或设备到现场后 6 个月（以先到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20%
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调试验收款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7,473.27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现场全部验收，安装调试使用 180 天，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进度款，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技术协议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35.31	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 10 万吨/年颗粒硅项目	安装调试款 10%：合同项下产品所在装置调试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3	年产 5000 吨大尺寸集成电路用高纯硅料质量提升技改项目	买方在本合同设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一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合同总价货款。

结合上表，公司光伏项目不同客户之间对于调试验收款的收款期存在 2 种模式，与公司各领域销售合同整体情况一致，具体由客户主导。

### 3、同行业公司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无锡鼎邦披露了部分销售合同的详细条款，经查阅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其与客户之间关于调试验收款亦存在 2 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	客户名称	模式	调试验收款约定
无锡鼎邦	从事炼油、化工专用换热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 20%性能验收款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现场经买方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支付 10%
双达股份	提供特种化工泵及其配件、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设备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设备完成现场安装，单体、联合调试合格检验合格后，30 天内业主方向承包商支付该笔货款后，承包商向供货方支付。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安装调试验收款 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通过甲方的验收，并获得验收证书且设备正常运转后的 60 日内）
		浙江瑞程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30 个工作日内凭票及相关资料支付设备性能考核款 10%（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并签署交接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或不迟于合同规定全部货物（含备件）到达现场经买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满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靖江市泰盛冶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调试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 个月内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飞潮新材	从事核心过滤材料、元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西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值的 30%
		广西时代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验收款：产品经需方运行验收合格且需方收到设备运行验收合格单并验证无误后 30 日内并开票后向供方支付 10%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调试验收款：调试验收合格，或者设备到现场 6 个月内，时间两者以先到为准，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安装调试款（中交款）：当卖方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项目完成中间交接，并最终用户签署发放中交证书，或货到买方现场 10 个月，先到为准。买方在三十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款项
泰金新能	专注于高端绿色电解成套装备、钛电极以及金属玻璃封接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四川日盛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收款节点	乙方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完毕且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出具安装调试验收证明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 20%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13%），符合上述条件乙方支付 15%验收款。乙方不符合本条款任一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安装调试款”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重收款节点	合同在支付条款约定“货到两个月或正常使用一个月后验收合格支付验收款 40%

结合上表，公司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均存在 2 种模式的调试验收款收取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均由下游客户主导。

#### 4、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情况

经查阅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合同条款的公开信息，其与包括合盛硅业在内的光伏客户之间关于调试验收款亦存在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拟上市公司	客户	条款	主营业务
晶阳机电	通威股份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货到验收开专票，并 30 日内付 30%到货款；安装	光伏及半导体行业晶体硅生长设备

上市/拟上市公司	客户	条款	主营业务
		调试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30%调试款；一年质保期满无问题付 10%质保金。	
江苏华辰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送货到买方，且同时提交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订单总价 40%的到货款，签发验收合格证书后 2 周内支付订单总价 50%，订单总价款的 1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卖方开具 10%银行保函，买方收到后 15 天内付 10%预付款，卖方送货到买方，卖方开具 100%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付 40%，安装调试合格后付 40%，余 10%作为质保金 2 年内付清。	变压器等输配电设备
杭州蓝然	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后支付 30%，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30%，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金 10%。其中验收款于验收合格后运行 90 个工作日，无质量问题并达到技术协议指标，30 天内支付；质保金于质保期结束时开具发票，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	离子交换膜及组件、电渗析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井松智能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成套设备到场检验无误后支付 30%，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质保期满 12 个月支付 10%。	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与制造
星球石墨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预付 30%，发货前 30%，货到验收合格付 30%，余 10%质保金。	石墨材料、石墨制品、石墨设备、其他防腐设备及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注：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与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均为合盛硅业下属公司。

结合上表，公司与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调试验收款均存在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情形；与此同时，除永大股份外，合盛硅业其他下属公司与杭州蓝然、井松智能、星球石墨关于调试验收款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情形，系合盛硅业内部固定模板要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光伏和非光伏领域销售合同中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存在两种模式，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两种模式的调试验收款收取方式，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包括合盛硅业在内的光伏领域客户亦存在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情况，主要由下游客户主导。

因此，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与公司对其他光伏及非光伏领域客户、同行业公司、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以及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合盛硅业下属公司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发行人合盛新疆东部项目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 1、永大股份与合盛硅业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过程

在公司参与合盛硅业招标阶段，公司在提交的申购表中即提出要求的付款方式：30%预付款（提供10%预付款保函），30%主材进厂，20%具体发货条件或筒体现场合拢，10%到货后3个月内，10%质保金。其中，关于调试验收款的收款节点为“10%到货后3个月内”。

合盛硅业收到公司申购表后以邮件形式进行了回复，明确其接受的付款节点为“预付10%，主材料进厂后10%，人员进厂并开始现场制作后10%，制作完成后并且全部具备发货后支付30%，30%调试验收合格，10%质保1年，承兑支付”，其中，关于调试验收款的收款节点为“30%调试验收合格”，未接受公司提出的双重付款节点诉求；同时明确“我司固定合同模板”。

2022年12月-2023年2月，公司与合盛硅业先后签订8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9,744.80万元，合同签订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22年12月29日	合盛硅业向公司确认中标，并告知中标的设备清单。
2022年12月30日	1、合盛硅业要求公司提供开票资料、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 2、公司提供上述信息后，合盛硅业将上述信息填入其合同模板中，并将合同发送给公司，关于调试验收款的支付约定即为“全部设备到现场全部验收，安装调试使用180天，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30%进度款”； 3、公司提出在合同中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即将调试验收款的支付约定修改为“调试验收合格或货到现场3个月内支付30%调试验收款”，但未获合盛硅业同意。因当日为2022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合盛硅业催促公司签署合同； 4、公司完成合同签章，并扫描给合盛硅业，同时将纸质件寄出。
2023年1月11日	合盛硅业完成合同签章，并扫描给公司，同时将纸质件寄出。
2023年1月	公司与合盛硅业陆续签订4份销售合同，除设备清单及相应的设备金额不同外，其余条款均与第一份一致，均为合盛硅业模板内容。
2023年2月7日	在签订第5份合同前，公司向合盛硅业再次提出，在后续合同中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即修改调试验收款收款节点为“全部设备到现场全部验收，安装调试使用180天，或设备到现场后9个月内，以先到为准”，仍未获合盛硅业同意。
2023年2-3月	公司与合盛硅业陆续签订3份销售合同，除设备清单及相应的设备金额不同外，其余条款均与第一份一致，均为合盛硅业模板内容。

根据公司销售人员与合盛硅业采购人员的沟通记录，在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合同前，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的要求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磋商或谈判，关注客户结算方式等相关内容，并按照公司《销

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评审程序，合同签订过程与其他客户一致。

因此，公司与合盛硅业签署单一收款节点合同，主要系合盛硅业在招标阶段和合同签署阶段均坚持使用其固定合同模板所致，不存在公司在谈判中遗漏双重收款节点诉求、主动放弃双重收款节点等情形，公司与合盛硅业新疆东部项目的销售内控措施具有合理性，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永大股份与合盛硅业销售合同的约定

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包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付款节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明确约定了永大股份交付设备、承担设备运费、提供设备相关资料、指导安装、质量保证等义务以及收取货款等权利，同时约定了合盛硅业取得设备及其相关资料、设备检验、取得指导安装服务等权利以及支付货款等义务。

### (2) 付款节点

货款支付比例为：10%预付款，10%主材料进厂，10%施工人进场，30%发货款，30%进度款，10%质保金。具体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盖章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材料款：合同盖章生效，卖方完成备货主材料备货并送达买方制造现场后向买方提供货物的影像及其他证明材料或经买方现场查看，买方形式审查确认后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材料款；

3) 进度款：合同盖章生效，卖方完成施工人员进入制造场地施工的影像及其他证明材料或经买方现场查看，买方形式审查确认后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

4) 发货款：合同盖章生效，卖方完成备货后向买方提供货物制作完成的影像及其他证明材料或经买方现场查看，买方形式审查确认后卖方安排发货，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向卖方支付发货款，卖方于收到发货款后三天内发货并将物流信息书面提供给买方，到货后卖方收到发货款 30 天内向买方开具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进度款：全部设备到现场全部验收，安装调试使用 180 天，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进度款，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技术协议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6) 质保金：质保期内合同货物未出现维修、返修等情况，质保期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并符合合同约定和技术协议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交该合同货物最终验收证书的影印件一式五份和本合同第六条定的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质保金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 **(3) 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因其卖方的其他原因致使买方购买的产品未能投入使用的，买方有权按下列标准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①超过 1 天的，买方向卖方按日收取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经买方同意推迟交货期的，违约金自同意延期的期限届满日开始计算。

②卖方逾期交货，并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 2 天内仍不能完成交货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逾期交货部分或全部合同，停止向卖方继续付款，并在收回相应已付货款的基础上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解除部分合同卖方仍应继续履行。

2) 买方不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部分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未争议部分应继续行。

如前所述，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的销售合同，系使用合盛硅业固定合同模板。公司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两次提出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均未获其同意，不存在违反销售内控措施遗漏双重收款节点诉求、主动放弃双重收款节点等情形。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回款的约定符合公司销售内控

措施的规定。

### 3、发行人合盛新疆东部项目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 (1) 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公司与合盛硅业签署销售合同的过程及合同约定内容等销售内控措施，符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与《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销售内控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2) 销售内控措施的执行有效性

##### ①合同签订环节的执行有效性

如前所述，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与《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积极沟通，合同签订过程与其他客户一致，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合同中未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主要系合盛硅业在招标阶段和合同签署阶段均坚持使用其固定合同模板所致。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及公开信息，合盛硅业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其他光伏项目销售合同以及同行业公司的销售合同均存在未针对调试验收款约定双重收款节点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主，该等客户群体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形成成熟、规范且标准化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其合同模板通常系根据自身采购管理、风险控制及合规性要求统一制定，并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坚持使用，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此，基于客户内部风控的约束，公司客观上需遵循其格式合同的要求，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大型优质客户的采购模式。

##### ②回款环节的执行有效性

公司与合盛硅业签署销售合同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催收货款并取得回款，销售回款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	请款时点	收款时点
10%预付款	2022/12/30-2023/2/16	2023/1/29-2023/3/17
10%主材料进厂与 10%施工人进场	2023/3/27-2023/3/28	2023/3/29-2023/4/12
30%发货款	2023/6/6-2023/10/18	2023/6/17-2023/11/2

30%进度款与 10%质保金	2025/11/17-2026/3/5	2025/11/24-2026/3/6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销售内控措施具有合理性，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结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开始设备调试的背景及原因、后续试车试运行等项目进展情况、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总体安排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开始设备调试的背景及原因、后续试车试运行等项目进展情况、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总体安排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

### 1、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开始设备调试的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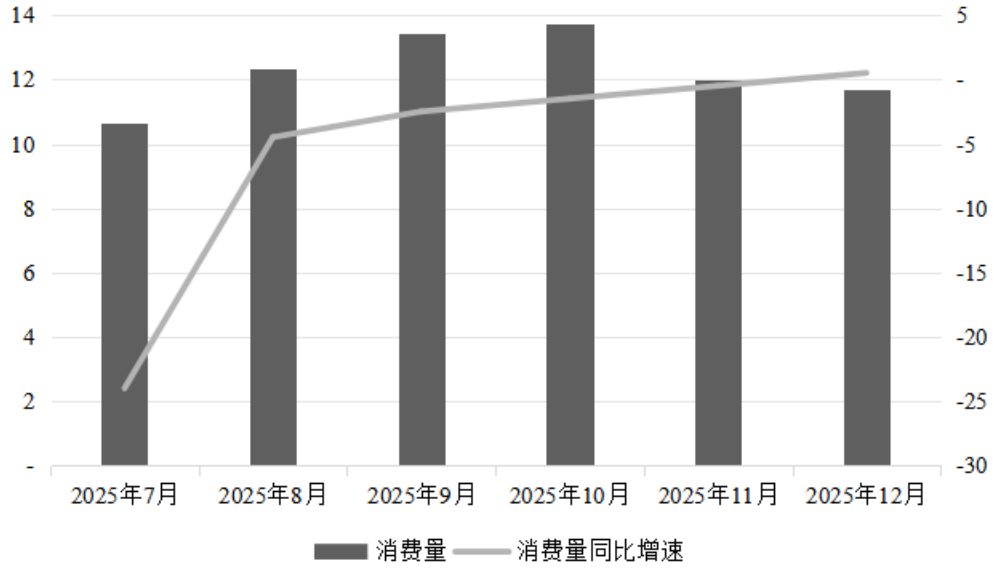
合盛硅业结合市场行情好转、价格回升与政策红利落地、行业规范的情况有序推进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1）2025 年下半年多晶硅市场行情好转，价格回升

2025 年下半年，随着光伏行业市场供需的调节以及国内“反内卷”政策的推行，行业内探索以头部企业设立并购基金的形式，通过并购关停部分产能，帮助行业摆脱恶性竞争。相关预期提振了多晶硅行业信心，国内多晶硅市场需求回暖，硅片价格呈现明确的震荡回升趋势，开工率逐渐回升，市场供求关系逐渐改善，市场向好态势显著。多晶硅消费量、单价、开工率波动情况如下：

####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多晶硅消费量月度数据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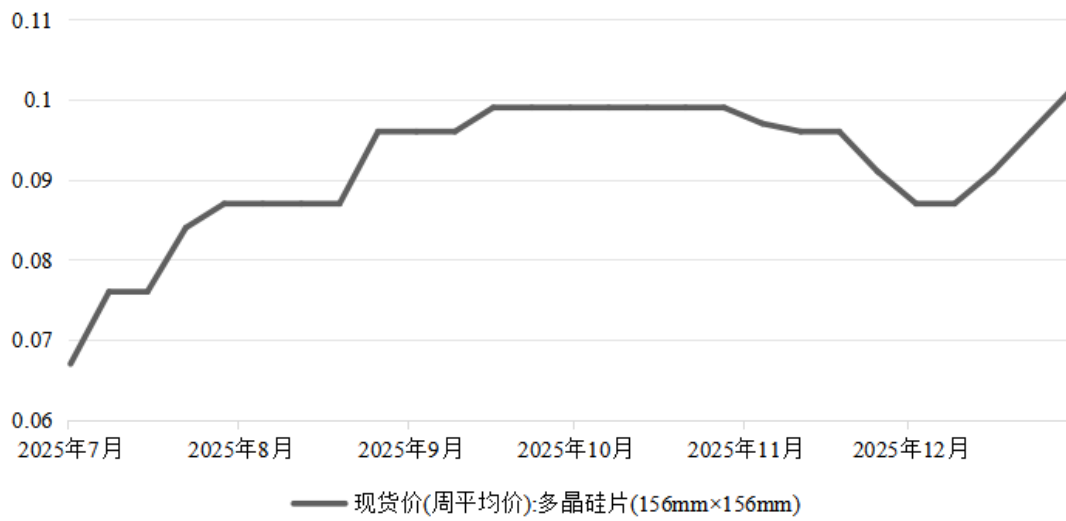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 2025年7月-2025年12月多晶硅片（156mm\*156mm）现货价（周平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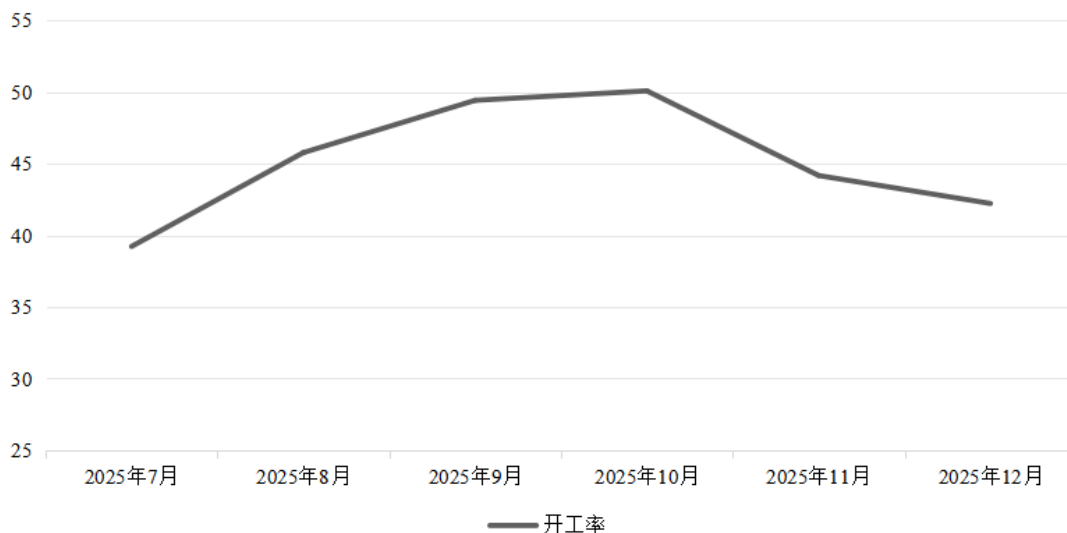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片



数据来源：Wind

### 2025年7月-2025年12月国内多晶硅开工率

单位：%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5年下半年，多晶硅市场消费量增速、单价、开工率均呈现明显的触底回升的趋势。因此，合盛硅业在多晶硅产能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均已完成安装工作的基础上，重视推进设备调试及后续的投产工作，为迎接多晶硅市场的下一轮周期性波动提前做准备，具有合理性。

## (2) 政策红利落地，行业规范助力光伏产业链提质增效

2025年下半年，政府对光伏行业的引导与支持政策持续密集加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组织方/发起方	会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7月	中央财经委员会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要求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2025年7月	工信部	组织14家重点企业及协会召开座谈会	会议强调依法依规，综合治理光伏行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7月	国家发改委	召开企业座谈会	推动整治“内卷式”竞争
2025年7月	国家发改委与市场监管总局	《价格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完善低价倾销认定标准
2025年7月	工信部	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	明确提出要加强光伏等重点行业治理，以标准提升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2025年7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明确提出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将光伏行业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2025年7月	工信部	《2025年度多晶硅行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清单》	对41家多晶硅企业开展专项监察，覆盖内蒙古、四川、云南、青海等主要产区，几乎包含国内所有在产硅料企业，此次监察不仅范围更广，聚焦能耗标准

时间	组织方/发起方	会议/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5年8月	工信部、中央社会工作部等六部门	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1、核心任务：整治低价竞争、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规范市场秩序；2、建立“低于成本销售企业约谈预警机制”；3、启动产能收储机制试点，由头部企业参与平衡供需
2025年9月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硅多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发布	1、收紧能耗标准：基准能耗限额 $\leq 6.4\text{kgce/kg}$ （较旧标降12%）；2、能效2026年前未降至 $3.7\text{kgce/kg}$ 的硅料产能将暂停；3、从供给端淘汰低效产能，减少“低质低价”产品冲击
2025年10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	1、新增“特定行业低价竞争条款”，禁止光伏核心产品低于成本销售；2、违规企业最高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罚款，情节严重者限制市场准入；3、授权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光伏专项执法
2025年10月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加快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2、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
2025年11月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成都市人民政府	全球光伏产业峰会《成都宣言》发布	1、500余家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发起；2、核心共识：拒绝低于成本报价、控制产能扩张、建立自律监督机制；3、倡议对违规低价竞争企业进行“黑名单”公示
2025年12月	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2025年12月9日，北京光和谦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册，标志着光伏行业酝酿已久的“多晶硅产能整合收购平台”正式落地。这一由相关主管部门联合指导、多家龙头骨干企业共同发起的产业治理创新，被业内视为破解光伏“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关键之一，标志着行业“反内卷”与高质量发展进入实质推进阶段。

综上所述，2025年下半年，多晶硅市场消费量增速、单价、开工率均呈现明显的触底回升的趋势，国家及行业层面推动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提振了多晶硅行业信心。此外，合盛新疆东部项目位于新疆鄯善县，合盛硅业在当地已通过资源自给、自备电厂、煤电硅联产一体化布局等方式构筑了显著的差别优势。在此背景下，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启动设备调试具有合理性。

## 2、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后续试车试运行等项目进展情况、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总体安排

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在2024年已实现所有供应商设备的到货并在2025年6月

前已完成设备安装。由于多晶硅供求关系转变，单价下跌，行业开工率亦大幅下滑，该项目建设进程相对缓慢。

2025年下半年，随着光伏行业市场供需的调节以及国内“反内卷”政策的推行，合盛硅业结合多晶硅价格的走势及其经营决策计划，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及筹备后续开车事宜。

2025年10月-11月，发行人参与的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精馏车间、尾气回收车间、冷氢化车间及渣浆高沸装置均开展了调试工作。

在装置调试阶段，首先分别对设备及管道、阀门、仪器、仪表、逻辑控制器等装置组成部分进行调试，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为设备及管道调试，具体调试内容包括打压、吹扫、气密。其中，气密性试验主要是在引入真实工艺物料前，向项目装置的工艺系统内引入特定的试验介质，并在特定的模拟工况下对包括设备、管道在内的工艺系统进行严密性检测。气密性试验合格表明装置内的设备（包括压力容器）质量与性能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设备不存在跑冒滴漏的情况，已实现装置的生产流程贯通。气密性试验合格代表包括永大股份在内的压力容器调试验收合格。

合盛硅业已于2025年11月对公司的设备完成调试验收，设备质量符合合同与技术协议要求，且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后续是否开车投产及开车投产的时间，不影响公司设备调试验收结果，不影响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及时点的准确性。

### 3、对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其他供应商的访谈情况

2026年3月10日-11日，中介机构对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其他压力容器设备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供应商名称	访谈时间	取得的受访人身份证明资料	受访人签字情况	访谈记录盖章情况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名片	是	公章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名片	是	营销中心章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名片	是	公章

中介机构询问了该等供应商参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情况，包括合同签订情况、设备调试验收情况及回款情况，该等供应商的回复如下：

其他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设备调试验收情况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精馏塔、吸附柱、硅粉过滤器及换热器等	1.8 亿元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应客户要求派遣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协助设备调试以确保项目开车，本公司提供的设备已调试合格，因此向其提出了请款申请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等压力容器	约 4,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了解到项目已经开始陆续调试，因此向其提出了请款申请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	2,670 万元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了解到项目已经开始陆续调试，我司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已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离场，本公司提供的设备已调试合格，因此向其提出了请款申请

对于和合盛硅业签订的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比例，该等供应商均回复：30%预付款，30%发货款，30%进度款（即调试款），10%质保金。到调试验收环节，累计已经拥有收取 90%货款的权利，剩余 10%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收取。

对于是否从客户获取调试验收单，该等供应商均回复：由于主要以到货签收方式确认收入，不存在向客户申请调试验收单的惯例与模式，对于调试验收环节的关注主要基于合同款项的收取。因此，该等供应商未从合盛硅业获取调试验收单，但在知悉其提供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结合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予以申请调试验收款。

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未公开披露收入确认方式。根据科新机电定期报告：“收入确认时，对于不需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

要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由此，科新机电部分合同仍需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但未披露合同“是否需要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具体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永大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建设进度，与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安排相匹配，且设备经调试验收后质量已符合合同与技术协议要求，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 **（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等，核查说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1、期后回款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甲方与乙方（含乙方 1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乙方 2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上述 2 个主体，以下统称“乙方”）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签订了多份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购买甲方换热器、还原尾气液冷气产品，合同总金额共计 19,744.80 万元（详见《附表 1》）。截止 2025 年 10 月 28 日，乙方已支付货款共计 11,946.88 万元，尚欠货款 7,797.92 万元未付。关于原合同货款清偿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意见，并签订本和解协议，以兹共同遵守：乙方承诺对上述最终欠付货款即 7,797.92 万，从 2025 年 11 月开始每月支付 150 万元，每月底均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直至付清此协议中的货款为止。”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期支付和解协议款项合计 450 万元。

为加快资金回笼、彻底消除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026 年 3 月，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指发行人）同意就上述金额给予乙方（指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折让，折让后对应最终剩余未清偿债务共计\*元……乙方承诺就上述抵销后最终剩余的全部欠付货款\*元，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2026 年 3 月 6 日，

公司已从合盛硅业收取货款\*万元，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上述应收账款结清时，就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全部合同，公司合计收到\*万元，占合同总金额 19,744.80 万元的\*；其中，在 2025 年 11 月确认收入后收到\*万元，占确认收入时形成应收账款金额 7,797.92 万元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收回比例较高，亦表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已经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并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依据充分。

## 2、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客户信用风险变化

### (1) 合盛硅业

合盛硅业主要从事工业硅、有机硅及多晶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同时生产工业硅、有机硅和多晶硅，从而形成协同效应的企业之一。合盛硅业利用新疆地区丰富、优质的煤炭资源，自备火力发电厂，通过建立“煤-电-硅”一体化产业链，形成了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合盛硅业工业硅、有机硅产能持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作为龙头企业，其稳定的产出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原材料供应起到“压舱石”的作用。截至 2024 年末，合盛硅业工业硅产能 122 万吨/年，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13.85%；合盛硅业有机硅单体产能 173 万吨/年，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约为 38.2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盛硅业市值达 623 亿元。

工业硅为硅基新材料产业链的源头，掌控该关键原料，奠定了合盛硅业在硅基新材料产业链的基础地位。无论是用于生产多晶硅还是有机硅，工业硅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这种位于产业链顶端的地位，使其需求具有广泛性和基础性，其市场波动更多受自身成本及宏观经济影响，而非单纯受下游某一环节（如光伏组件）短期供需变化的直接传导。

多晶硅业务虽直接面向光伏产业，但其作为合盛硅业自身工业硅产品的下游延伸，实现了产业链内部协同与价值增值。即使光伏行业出现阶段性调整，合盛硅业也能通过成本控制和内部消化来缓解部分压力。有机硅业务则广泛应用于建

筑、电子、医疗、新能源车等更为广阔的领域，其市场驱动因素与光伏行业并不完全同步。这块业务的稳定增长和盈利贡献，能够有效平滑因光伏产业链波动带来的业绩影响，形成强大的风险对冲机制。

因此，合盛硅业的商业模式并非仅仅依附于光伏产业的单一路径，而是构建了一个以工业硅为基石、向多个高增长新材料领域辐射的立体化产业生态。光伏产业链的短期供需错配，可能会对公司多晶硅环节的利润空间产生阶段性影响，但难以动摇其以工业硅和有机硅为支撑的根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合盛硅业的业绩情况、资产负债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2025年1-6月/2025年6月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营业收入	152.06	97.75	266.92	265.84	236.57
净利润	-3.40	-4.14	17.02	25.83	51.41
总资产	861.48	872.49	907.73	833.44	537.33
总负债	541.79	548.20	579.44	509.21	297.56
净资产	319.69	324.29	328.30	324.23	239.78
资产负债率	62.89%	62.83%	63.83%	61.10%	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	35.24	45.17	-7.90	-6.26

合盛硅业作为工业硅和有机硅龙头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可通过银行、再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融入资金；合盛硅业总资产及经营规模较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资产负债率略微有所波动，未发生信用风险重大不利变化。

2025年前三季度，合盛硅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7亿元，同比增长104.94%，自身能创造稳定现金净流入，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2）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公司收到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和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公司变更通知函》，公司与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合作产生

的权利义务由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继承和履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2018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155,461.63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万元	125,000.00万元
股东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持股78.18%、香港美即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1.8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罗焯栋、罗焱、罗立国	罗焯栋、罗焱、罗立国
资信情况	良好	良好
司法债务金额	无	无
诉讼情况	无	2024年以来发生10个司法案件，其中公开的最高案件金额为22.43万元
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18.30亿元，净资产54.89亿元，资产负债率53.60%，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18.01亿元，净资产55.02亿元，资产负债率53.37%，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55.66亿元，净资产33.44亿元，资产负债率78.52%，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09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50.01亿元，净资产35.17亿元，资产负债率76.56%，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19亿元

注1：上述资信情况、司法债务金额、诉讼情况、经营情况依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中，司法债务金额、诉讼情况以法院已生效判决为准；

注2：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2025年1-6月数据来源于合盛硅业2025年半年报；其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源于合盛硅业（603260.SH）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2025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结合上表，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较高，总资产及经营规模较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极端诉讼情形，未发生信用风险重大不利变化。

与此同时，在安装调试验收前，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均按合同时间节点按期支付了60%的款项，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2025年11月-2026年1月，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款项合计450万

元，且已按照《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剩余款项\*万元，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综上所述，结合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经营、信用与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合盛硅业经营情况，其具备持续还款的能力，且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 **3、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从合盛硅业收取货款\*万元，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

#### **(三) 结合前述情况，核查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合盛硅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1) 公司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7,386.12 万元。为加快资金回笼、彻底消除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026 年 3 月，公司与合盛硅业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同意就应收合盛硅业账款给予折让，折让金额为\*万元。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合盛硅业财务及资信情况、《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的洽谈进展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的确凿证据，参考市场上为合盛硅业提供类似期限融资所普遍采用的利率，判断未来可能发生的情景及概率并进行加权平均，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对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75.32 万元。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的确凿证据具体包括合盛硅业的业绩预告、公司与合盛硅业签署的《和解协议变更补充协议》等。

###### **(2) 公司为合盛硅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取得的证据**

鉴于合盛硅业无法按照原销售合同的约定一次性支付货款，2025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与合盛硅业持续就货款回收方案进行磋商，公司认为合盛硅业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减值迹象，应当将相关债权作为单项金融工具评估其信用损失。

在编制 2025 年年报过程中，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合盛硅业财务及资信情

况、《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的洽谈进展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的确凿证据，参考市场上为合盛硅业提供类似期限融资所普遍采用的利率，判断未来可能发生的情景及概率并进行加权平均，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对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75.32 万元。

公司取得的证据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取得的证据	公司对相关证据的判断
<b>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b>		
1	2025 年 12 月，公司了解其他设备供应商（四川久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与合盛硅业的回款谈判情况，并与合盛硅业开展多轮现场磋商。经沟通与了解后，永大股份认为当前光伏行业下行周期短期内难以改善，合盛硅业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分期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尽快实现货款收回，与合盛硅业进一步洽谈一次性回款但对债权进行一定折让的方案。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及其他设备供应商认为当前光伏行业下行周期短期内难以改善，合盛硅业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分期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尽快实现货款收回，与合盛硅业进一步洽谈一次性回款但对债权进行一定折让的方案。 该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之“（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盛硅业的应收账款已存在减值迹象。
2	2025 年 12 月，公司除与合盛硅业磋商外，通过与保理公司沟通了解公司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执行无追索权受让债权的公允价值，相应地江苏中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出不超过 7 折买断的方案。	在资产负债表日，保理公司告知公司合盛硅业剩余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为原值的 70%，该事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之“（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盛硅业的应收账款已存在减值迹象。
<b>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的确凿证据</b>		
3	2026 年 1 月 31 日，合盛硅业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28-33 亿元，主要系光伏业务的停工损失及资产减值，亏损金额较 2025 年 1-9 月的 3.40 亿元大幅增加	该公告虽披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但属于对合盛硅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的确认。合盛硅业亏损金额较 2025 年 1-9 月的 3.40 亿元大幅增加，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盛硅业的应收账款已存在减值迹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形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4	2026 年 1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约谈了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 6 家光伏行业龙头企业，要求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被约谈企业不得约定产能、产能	资产负债表日后，多晶硅市场发生了趋势性变化，价格由上涨转变为“有价无市”再转变为下跌；行业开工率下降，确认了前述公司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

序号	公司取得的证据	公司对相关证据的判断
	<p>利用率、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不得通过出资比例，以任何形式进行市场划分、产量分配、利润分配；不得当前、今后就价格、成本、产销量等信息开展沟通协调；1月28日下午，工信部召开光伏行业企业家座谈会，明确光伏行业反内卷，要防范垄断风险，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共同推动光伏行业回归良性竞争，导致多晶硅产能整合收购工作无实质进展及时间表。</p> <p>受此影响，2026年1月开始，多晶硅的价格及开工率均出现下降，个别头部企业逐步全面停产，且计划持续半年，另有两家企业执行大幅减产计划</p>	<p>发生了减值的估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形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p>
5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与合盛硅业签署《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p>	<p>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与合盛硅业签署《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确认了公司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应该单项计提的准确金额，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形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p>

(3)公司对合盛硅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准则名称	内容	具体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p>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应当以概率加权平均为基础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企业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但不必识别所有可能的情形。</p>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	<p>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p> <p>（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p> <p>（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p> <p>（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p> <p>（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p>

序号	准则名称	内容	具体规定
			务重组； (五)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六)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及非调整事项的定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形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公司取得的前述证据，表明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盛硅业的应收账款已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取得的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对该项应收账款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据此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5 年末对应收合盛硅业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75.32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 （4）具体会计处理

202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 2,033.41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741.91 万元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3.41 万元

贷：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41.91 万元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债权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出现减值迹象，需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通过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由于签订《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事项为评估该时点债权的可回收性提供了新的确凿证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据此对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进行了复核与确定，并相应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2,775.32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2、光伏领域项目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万元)	147,299.59	130,034.99	150,3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万元)	77,509.42	66,490.05	58,388.9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75	47.19	61.13
营业收入 (万元)	72,688.66	81,933.17	71,22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0,938.05	10,671.93	13,0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674.00	10,702.99	12,855.86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0,080.94	3,649.22	15,413.4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

下降趋势，主要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偶发事项影响。

2024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系公司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304.32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42.10 万元。

2025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系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彻底消除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与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同意就应收合盛硅业账款给予折让，折让金额为\*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19.11 万元。

因此，剔除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光伏领域项目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光伏领域项目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系光伏领域业务，受光伏领域景气度的影响，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长，但公司基于新签订订单、发货量与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将于 2026 年度实现光伏业务出清且经营业绩可持续，不存在因该项目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 202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并实现光伏业务出清**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从合盛硅业收取货款\*万元，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期后签署《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事项，2026 年度在实际收到货款时依据该事项对相应应收账款予以核销，不产生新增损失，即公司与合盛硅业签署《和解协议之变更补充协议》的事项不影响 2026 年度损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光伏领域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产品类型	订单金额	生产情况	发货情况	安装调试情况	回款情况	涉及存货余额
1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年产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压力容器	827.20	已生产完成	尚未发货	尚未安装调试	已回款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成品424.78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5.35万元。
2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电子级粒状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第一步2.5万吨项目）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离、换热压力容器	463.00	已生产完成	已发货	尚未安装调试	已回款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300.46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分离压力容器	357.00	已生产完成	已发货	尚未安装调试	已回款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228.74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润阳悦达光伏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科技示范项目一期5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离、换热压力容器	342.80	已生产完成	共8台设备，已发货2台	尚未安装调试	已回款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成品与发出商品分别为107.99万元、36.84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87万元。

注：生产、发货与安装调试进度系截至2025年末。

上述项目订单金额合计为1,990.00万元，占2025年末在手订单的比重为1.71%，占比较低。其中，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电子级粒状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与高纯颗粒硅综合提升项目预计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725.66万元，占2026年度预计实现收入的比例为0.97%-1.01%，占比极低；与此同时，永大股份已针对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存货合理、充分与谨慎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地，光伏领域业绩对公司2026年度业绩影响极低，永大股份于2026年度从根本上实现光伏领域业务出清。

与此同时，基于目前在手订单的生产、发货、安装调试进度等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确认收入71,500.00万元-75,000.00万元，其中光伏领域725.66万元；非光伏领域70,774.34万元-74,274.34万元，已经超过报告期内的最高值（2023年的68,662.90万元）。因此，公司在手订单中非光伏领域的业绩增长能够弥补光伏领域的业绩下滑。

## （2）公司新签订订单及发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光伏领域新签订订单金额及发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光伏领域新签订订单金额（万元）	81,434.23	66,877.71	69,362.19
同比变动	21.77%	-3.58%	0.03%
非光伏领域发货量（吨）	22,839.10	18,823.47	18,189.66
同比变动	21.33%	3.48%	2.3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新签订订单总金额及发货总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订订单总金额（万元）	81,434.23	68,542.71	96,417.99
同比变动	18.81%	-28.91%	15.14%
发货总量（吨）	23,114.99	20,382.83	25,975.59
同比变动	13.40%	-21.53%	21.17%

受光伏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新签订订单和发货量在 2023 年快速增长后，于 2024 年有所回落；2025 年，在非光伏领域新业绩的带动下，公司新签订订单和发货量均有所增长。

公司各类型压力容器广泛应用于基础化工、煤化工、炼油及石油化工、医药等非光伏下游领域，其中化工领域为现代工业提供基础原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程之一，市场需求稳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新签订订单及发货量以非光伏领域为主，且非光伏领域新签订订单及发货量波动较小，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绩支撑。

综上所述，202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并实现光伏业务出清，公司非光伏领域的增长能够弥补光伏领域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新签订订单、发货量与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光伏项目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包括合盛硅业在内的光伏领域客户合同条款的公告，对调试验收款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行比较，核查公司销售合同条款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与合盛硅业合同签订过程的沟通记录、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比照《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核查公司与合盛硅业的销售内控措施的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4、查阅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SE 培训记录、《精馏车间安全操作规程》、《冷氢化车间合成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校验机构出具的安全阀校验报告，了解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就试车试运行进行的前期准备工作；

5、查阅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吹扫记录表、试压记录表、联锁调试记录表、切断阀、调节阀调试记录、公用工程联动试车验收报告，校准机构出具的有毒气体探测器校准证书，了解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装置（包括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以及阀门、管道、仪器仪表）调试情况；

6、查阅鄯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鄯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装置设计专利技术商出具的《同意试车意见书》，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合盛新疆东部项目试生产方案，并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了解装置调试完成后的项目进展情况；

7、查阅承包商出具的尾项工程施工计划、项目中央控制室远程监控图片，了解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尾项工程及最新进展；

8、对向合盛新疆东部项目提供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其他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设备调试情况及收款情况；

9、对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了解项目后续试车试运行等项目进展情况及后续建设验收的安排；

10、查阅光伏下游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合光伏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硅料及硅片价格走势、行业政策等，了解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开始设备调试的背景及原

因；

11、查阅和解协议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盛硅业回款凭证，分析合盛硅业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合盛硅业（603260.SH）、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经营、信用情况、信用风险变化，分析是否具有持续回款能力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析合盛新疆东部项目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13、查阅公司在手订单、发货明细与新签订订单明细，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销售业务的控制措施符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的要求，销售的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2、公司光伏和非光伏领域销售合同中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存在两种模式，同行业公司亦存在两种模式的调试验收款收取方式，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亦存在仅约定单一收款节点的情况，主要由下游客户主导。因此，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调试验收款的合同约定与公司光伏及非光伏领域客户、同行业公司、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光伏领域客户以及其他设备供应商对合盛硅业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合盛新疆东部项目销售内控措施具有合理性，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销售合同中关于销售回款的约定符合公司销售内控措施的规定；

4、基于多晶硅市场行情好转且价格回升、政策红利落地与行业规范助力光伏产业链提质增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启动设备调试具有合理性；永大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设备调试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合盛新疆东部项目建设进度，与客户项目建设验收的安排相匹配，且设备经调试验收后质量已符合合同与技术协

议要求，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5、公司与合盛硅业关于合盛新疆东部项目的应收账款已结清，光伏领域项目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26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并实现光伏业务出清，公司非光伏领域的增长能够弥补光伏领域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新签订订单、发货量与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公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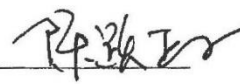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云翔

  
陈跃政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1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